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兆博
　　劉宥昕
　　劉承祐
兼　上三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亞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桂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淑芬
　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交訴字第1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淑芬等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楊亞倩、楊兆博、劉宥昕、劉承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雷雯華
　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